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孜创投”）的通知，其持有的本公司部份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12,311,722	2017-04-14	2019-04-11	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50.00%

达孜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24,623,44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26%。本次解除质押 12,311,722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0.0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达孜创投累计质押股份 12,311,72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1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